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党办〔2019〕2号

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 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政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月11日

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“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工作格局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我校在编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、一线专职辅导员和科研人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本办法所指的课外育人工作是为了实现育人目标，教师在第一课堂课程育人外，承担一定形式的工作，对全日制学生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。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学生班主任；
- (二) 兼职辅导员；
- (三) 本科学生综合导师；
- (四) 研究生导师；
- (五) 学生党支部书记；
- (六)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；
- (七)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；

- (八) 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；
- (九)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；
- (十) 党、团校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、沙龙等的主讲教师；
- (十一) 学生非教学活动的评审或指导工作；
- (十二)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。

三、工作量计算

育人工作量以“分”为计量单位，具体计算办法如下：

(一) 担任本科学生班主任。根据班主任考核结果，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。

(二) 担任兼职辅导员。根据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，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20 分。

(三) 担任本科学生综合导师。考核合格者，每生每年度计 2 分。

(四) 担任研究生导师。重视研究生育人工作，考核合格者，每生每年度计 2 分。

(五)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。考核合格者，每年度计 20 分，获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再加 5 分。

(六)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。考核合格者按照每年度每个社团 10 分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，获学校优秀指导教师或指导的社团获评十佳社团的再加 5 分。

(七) 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。教师带队到实践地指导活

动的，按每天 2 分计算。实践项目获各级荣誉或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的再加 5 分。

（八）担任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。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，按照每个项目 10 分标准核算工作量，项目获省级以上奖项的，每个项目增加 5 分。

（九）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。指导学生完成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的，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2 分、5 分、6 分；指导学生申请专利、发表论文、注册企业等，每项给予 3 分，发明专利或核心期刊再加 7 分。

（十）担任党校、团校等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、沙龙活动等主讲教师。按照半天 3 分标准核算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。

（十一）担任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辅导工作。指导或评审学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素质提升项目等活动，按照半天 2 分核算教师课外育人工作量。

（十二）学院根据实际设定的其他育人工作。学院可自行设定符合学院特色和实际需求的育人工作，工作量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设定。

四、等级设定

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一线专职辅导员按比例单列考核。

（一）优秀：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30 分，指导学生获突出成绩，学生反响好。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%。

（二）合格：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10 分，工作认真负责。承担公共课程或没有本科学生的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轻工作量要求。

（三）不合格：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未满 10 分，或在育人工作中有不当言行，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
五、结果使用

（一）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，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之一。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，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；三年内育人工作考核有不合格的教师，原则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时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之一，同等条件下，育人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聘岗，对聘期内 2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实行降档聘任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，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学校成立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学研究院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学工部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成立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小组，由学院（部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任组长，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的育人工作考核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部、研工部负责解释，各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，并报学校备案。